

合同

编号： 11N73839419X202515406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苏市锦华快印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阿克苏市锦华快印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阿克苏市锦华快印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阿克苏市锦华快印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34号	表格、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20000.00	2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制作完成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34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本合同款项在乙方向甲方供货后，经双方确认与合同约定相符，并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框架协议、服务协议等内容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品。
- 4、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守保密约定，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未经甲方公示的其他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 1、乙方供应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火、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2、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3、交货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 5、验收标准：参照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6、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货物质保期为 12个月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 日内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按甲方要求更换或重做，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140201092001691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